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5年4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2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定之相關課程法規與本校課程發展之相關規定：護理科(以下簡稱：本科)學生需修滿校外實習二十四學分。且成績及格者並給予護理實習證明書始得畢業。
- (二)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規章與辦法。
- (三) 護理科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。

二、實習課程目的：

- (一) 建構學校與職場交流合作之實習課程模式。
- (二) 注重專業實習，使學生經由校外實習機會，實際接觸社區資源與職場環境，並使其與學校資源相互整合，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。
- (三) 以實務為核心，輔以專業之理論知識，並加強與社區及職場之聯繫，藉由校內外實習課程，落實學以致用目標之達成。
- (四) 培養職場敬業精神，並與專業技能相輔相成，提昇未來就業機會。

三、實習學生資格：

本校護理科學生。

四、實習運作程序：

- (一) 實習課程規劃：
 - 1. 經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、科務會議通過，及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。
 - 2. 實習組安排實習單位。
 - 3. 實習學生繳回「實習通知書」。
 - 4. 實習組召開實習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規範、實習辦法、實習計畫。

五、實習方式：

- (一) 實習時間：二年級暑假或三年級上學期安排基本護理學實習，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安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I)，四年級下學期或五年級上學期安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II)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護理學實習、綜合護理學實習(含夜班)。
- (二) 實習時數：每一個實習課程為四週，一百六十小時，三學分，共八個實習課程，實習總時數為一千二百八十小時。
- (三) 實習學分於當學期授予，成績及格者並給予護理實習證明書，始得畢業。

六、實習機構:

- (一) 根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機構評估表」推薦。
- (二) 實習機構篩選:符合教學醫院評鑑標準。
- (三) 衛生所與健康服務中心:健康促進概念、健康城市計畫推動成效卓著。

七、實習指導教師及職責：

- (一) 實習指導教師:本校專任教師，其職責包括：

1. 制定實習計畫，規劃實習內容。
2.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核實習成績。
3. 實習困難學生輔導。
4.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5. 參加實習討論會。

- (二) 實習機構為臨床教師，其職責包括：

1. 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。
2. 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目標。
3. 協助臨床實習指導。
4. 協助實習輔導。
5.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核實習成績。

八、特殊狀況學生之實習安排：

特殊狀況學生採取分散安排，且以資深實習指導教師為主。

九、實習期間，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停課、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、市政府宣布為準。

十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科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